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化工
码头工程填海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公开方式	3
2.2.1网络	3
2.2.2其他	4
2.3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公示方式	5
3.2.1网络	5
3.2.2报纸	6
3.2.3张贴	11
3.2.4其他	11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其他	12
7诚信承诺（公众参与承诺函）	13

1概述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裕龙岛2#岛南侧。

本项目填海面积 21.0122hm²。本项目是符合当时用海政策前提下围填而成，项目用海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并已取得了自然资源部备案。本工程为填海工程，项目用海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为港口用海、路桥用海，一级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二级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本项目为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0#-11#液化品/油品泊位及附属工程的顺岸道路部分。本项目已完成填海，后续不再填海造陆。本项目路面设计高程+3.50m（85 高程），填海施工共使用土石方 305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 98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1.94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 0.24%，工期约为 2 年。

2019 年 4 月，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5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要求，编制了《烟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生态评估报告》和《烟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填海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方案》，2019 年 11 月编制了《烟台裕龙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处理方案》，目前，裕龙岛 2#岛和 3#岛全部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清单。

2019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海洋局将《烟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处理方案》及附件（《烟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生态评估报告》、《烟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送自然资源部审核备案。2024 年 3 月，本工程填海工程已取得土地证，后续不再填海造陆。

本项目涉及的山东省历史遗留问题图斑为 370681-0016，图斑登记面积为 344.1154hm²，《处理方案》中该图斑拟建设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0#-11#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配套罐区工程、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0#-11#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及附属工程（顺岸道路）、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3#通用泊位及配套仓库堆场工程（集装箱场站）、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进岛路、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8#-9#泊位配套成品油罐区工程、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8#-9#泊位配套化工品罐区工程、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2#-13#泊位配套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配套服务区、港区配套事故水收集池、港区配套消防站。

本次程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为水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大工程勘察设计开发院有限公司编制《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化品/油品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网站公示的方式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公告、当地媒体报纸的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在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文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众参与说明。广泛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意见，积极采纳公众意见，最后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化品/油品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2024年7月31日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731avOrs>，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公示媒体网站的要求。网站截图见图 2-1。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55****9958

修改昵称

删除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公众参与公示 >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下载公示证明

删除

[山东]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155****9958 发表于 2024-07-31 16:21

194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向公众公开，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烟台港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本工程占用山东省历史遗留问题图斑370681-0016面积16.2455公顷（已填成陆），其余区域（主要为护岸放坡）位于图斑范围之外，面积4.7780公顷。项目填海的填海造地面积21.0235hm²，实际填海面积21.0122hm²，工程总投资98560万元，工期2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烟台龙口裕龙岛2#岛南侧。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烟台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邹主任，1955358687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评单位：青岛海大工程勘察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工，13210217069

四、公众意见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如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当地目前主要环境问题及项目可能对环境影响的认识、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及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意见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青岛海大工程勘察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作者（155****9958，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4-07-31 16:22

回复 点赞 收藏

155****9958

1/50

13 主题

0 回复

610 云贝

项目名称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

项目位置

山东-烟台-龙口市

公示状态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4.07.31 - 2024.08.14

周边公示 [99]

山东-烟台-龙口市收起

[公示结束]

纳维（山东）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游艇生产制造项目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公示中]

山东新宇环保、7月份废气、废水

[公示中]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公示结束]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一期）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示结束]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3#通用泊位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图 2-1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第一次信息公示图

2.2.2其他

无

2.3公众意见情况

2024年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4年8月29日至9月12日采取网上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主要内容为征求意见稿全文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选取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905HmwiZ>。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至9月12日，本次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网站截图见图 3-1。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3-1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征求意见稿公示图

3.2.2报纸

征求意见稿选取在《联合日报》分别于2024年9月6日和2024年9月9日版面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媒体报纸选取的要求。报纸截图见图3-2和图3-3。

聯合日報

2024年9月6日 星期五
农历甲辰年八月初四 今日4版

山东省政协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0059 邮发代号:23-175 总第8494期 联合网:www.lhwww

习近平出席 北京峰会开幕



企事业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dzhbkys.cn/index.php/content/1885> 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 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公众意见和建议向各有关部门反映。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春广, 电话: 13256229593, E-mail: 15806859309@163.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09月02日至09月13日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与泰青威日照支线交叉改线工程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网络链接: <http://120.221.95.83:9090/gswb-site/login.jsp>,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 企业会议室查阅。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居民区、村庄、学校等敏感点公众。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img49.hbzhan.com/3/20181025/636760539265591958583.docx>。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自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通过来电、来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报告书, 并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5、环评单位: 青岛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A区二层, 联系人: 杨主任 13210637977。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品/油品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现向公众公示《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品/油品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征求公众意见, 接受公众监督。(1) 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9Djc4yZ5qCOXw573ZQ2fA>, 提取码: 5sfi。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办公室。(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4) 公众意见可通过电话等联系方式, 将下载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反馈。(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6)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主任, 19553586872, 环评单位: 青岛海大工程勘察设计开发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路先生, 电话: 13210217069。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公告

威海益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将注册资本由壹佰万元人民币减资到伍万元人民币, 请各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请债权债务。

2024年9月6日

寻亲公告

2018年3月23日裴家金路过临沂市费县朱田镇东岭时, 在东岭十字路口南200米处捡到一名用红包被包裹的刚出生的男婴, 该婴儿身边无其他物品。四

9月5日
会开幕式并

新华社北京人民大会讲话。习近平战略关系层运共同体, 将中共中央李希出席。初秋北京星红旗同53个习近平同位总统代表, 在《和平领导人共同步习近平发旨讲话。

习总

图3-2 本项目在《山东工人报》征求意见稿公示图(2024年9月6日)

结婚纪念
许益雄先生与苏婉女士于2024年09月09日结婚两周年，恩爱门福贵，恩爱婚织，特此登报，敬告亲友，作作留念。

生日祝福
日逢良辰，月圆门庭，喜逢今日秋
叶小周先生华诞之际，在此送上祝福，愿
其岁岁欢愉，万事胜意。

遗失声明
博州不被定衣服装店(个体工商户)
公章(3723286103036)不慎丢失，声
明作废。
临山县鼎鑫文化用品门市部，出
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字第
临山经字0157，谢永发，2004年)

[illegible]

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深化了对我国教育事业的规律性认识,对新时代新征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illegible]

接国家政策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审
时限、审批权限以及环评力量等事
出调整,细化军事活动、军事设施、军
装备等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助
部队战斗力生成和提升,为实现生态
境效益与军事效益协调统一提供制
保障。

《条例》共6章50条,突出思想引领、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体系设计,明确军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衔



白露时节,各地农民不误农时开展秋收工作,田间地头一派农忙景象。图为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农民在展示(新华社)

亲
和文南
近日由
这
教育的
次公开
教
是

习近

新华社北京9月8
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
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
这部专题文集，
教育的重要文稿47
次公开发表。
教育是民族振
石，是功在当代、利

发

新华社北京
主席习近平日前
态环境保护条例
起施行。
《条例》坚持
色社会主义思想
强军思想，深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项目有关信息公示如下：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见 <http://dzhhkys.cn/index.php/content/1885> 附件1。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厂址周边5公里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dzhhkys.cn/index.php/content/1885> 附件2。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和意见记录表》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意见和建议向各有关部门反映。建设单位联系人：宋春广，电话：13256229593，E-mail: 15806859309@163.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至09月13日

山东唯品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场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rLCX4XwFsQGwbbVED2uNw>，提取码：uzy7。查阅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沐浴店镇，联系人：董晓明，电话：15266524022，邮件：1090723345@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围企事业单位、个人，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邮寄、电话反馈、现场反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化工品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公示《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10#-11#液体化工品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1)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9Djc4yZ5qCOXw573ZQ2fA> 提取码：5sfi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办公室。(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4)公众意见可通过电话等联系方式，将下载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反馈。(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6)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邹主任，19553586872，环评单位：青岛海大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系人：路先生，电话：13210217069。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发分公司义104、埕斜926等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发分公司义104、埕斜926等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征求意见稿全文已作为网络附件进行公布，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xlH4Z7Cj1-Mu-9zPuUjIw>，提取码：jilm，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建设单位进行查阅。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公

图3-3 本项目在《山东工人报》征求意见稿公示图(2024年9月9日)

3.2.3 张贴

本次信息公示选取了项目附近的企业进行现场张贴公示，于2024年8月29日至9月12日分别在项目周边的广利港附近当地居民熟知的场所进行张贴公示（见图3-4）。



图3-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截至2024年9月12日，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接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2024年9月，刊登项目公示信息的报纸已经全部存档。

7诚信承诺（公众参与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0#~11#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 and 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0#~11#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